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74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6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满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暨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7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